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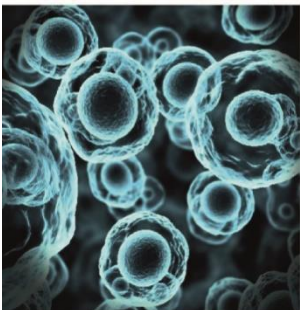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89 號銅鑼灣廣場一期 16 樓 1603-16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 (定義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之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 (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內，包括多數購股協議及少數購股協議 (彼此互為條件)) 而向賣發行及配發最多 422,687,68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普通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 422,687,680 股代價股份 (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購股協議及/或當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請參閱本通告隨附之「就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2.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載之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詳情，此乃有關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作出決定。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適用)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 8 樓，或經電郵發送至 [proxy@regentpac.com](mailto:proxy@regentpac.com)，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若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將實施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i) 香港政府就有關社交距離及個人和環境衛生發出之指令；以及 (i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有關預防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 (「2019 冠狀病毒病」) 傳播之指引，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大會日期之前

1.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之持續風險，並且為了保護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
  - (a) 鼓勵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根據彼等之指示投票。

進入大會會場之前

2. 所有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准參加大會。
3. 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之前，均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凡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者，將不得參加大會。

4. 所有與會者必須填寫一份強制性健康聲明 (如有需要, 可用作有緊密接觸人士之追蹤), 因此, 與會者將被要求聲明以下內容:
- (a) 彼在緊接大會舉行日期前 14 天內有否曾經離港外遊;
  - (b) 彼是否正根據香港政府衛生署任何規定而需要接受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指令;
  - (c) 彼有否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 (例如: 發燒、咳嗽、咽喉痛、流鼻水、呼吸困難、氣促等); 及
  - (d) 彼有否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或任何正在接受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指令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

任何人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是」之回應, 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亦不得參加大會。

#### 大會進行中

5.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在內) 目前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之傳播而實施之外遊限制和隔離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可能沒法前來香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倘若沒有董事出席大會, 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3 條之規定, 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推選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 謹請各與會者時刻保持個人衛生, 並在大會過程中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7. 為配合香港政府之指令,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因此, 於必要時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大會之人數, 以避免過度擁擠。
8. 會場內將不提供茶點及咖啡/茶招待。

## 一般資料

9. 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變動及額外之預防措施，此等變動及措施將更接近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宣佈。
10.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之網頁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及香港政府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網頁 ([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